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

行政院2004年產業科技策略會議重要結論與建議處理原則

行政院

行政院2004年產業科技策略會議重要結論與建議處理原則

目 次

議題壹：行動生活產業科技發展策略	二
議題貳：我國安全產業的發展策略與推動措施	七
議題參：建設台灣成為亞太生技產業的重鎮	一二

議題壹：行動生活產業科技發展策略

重要結論與建議	處理原則	主(協)辦部會	執行單位
<p>一、針對未來行動生活產業，進行整體技術研發、應用與推動機制、及相關法規獎勵措施與環境建置等進行規劃，並鼓勵示範與先導應用，積極推動跨產業整合與聯盟(例如：整合數位內容業者、電信通訊廠商與手機製造商)；且應明定關鍵性績效指標。</p>	<p>一、由經濟部協同相關部會及相關產業專家，針對我國行動生活產業，統籌規劃未來十年發展藍圖，規劃要項包括：</p> <p>(一) 未來行動生活情境；成立專責團隊，編列經費，參考日本Docomo或美國HP製作之情境影片，完成台灣版未來行動生活情境影片。</p> <p>(二) 整體技術研發藍圖。</p> <p>(三) 應用與推動機制；務必包含示範與先導應用、產業整合與聯盟，走出本土市場等規劃要項。</p> <p>(四) 環境建置改善與創新規劃。</p> <p>(五) 關鍵績效指標—KPI。</p> <p>二、在技術研發規劃與執行，應以下列原則與方向進行：</p> <p>(一) 需從系統架構觀整體考量。</p> <p>(二) 策略配置法人／業界／學界科專資源。</p> <p>(三) 加強國際合作。</p> <p>三、在應用與推動機制規劃與執行，應以下列原則與方向進行：</p> <p>(一) 籌設行動台灣推動辦公室。</p>	<p>經濟部 (交通部)</p> <p>經濟部</p> <p>經濟部</p>	<p>技術處 工業局 電信總局</p> <p>技術處</p> <p>工業局</p>

重要結論與建議	處理原則	主(協)辦部會	執行單位
	<p>(二) 建立消費者行動生活行為研究機制。</p> <p>(三) 以「無線寬頻網路示範應用計畫」與「行動台灣應用推動計畫」為根基，推動新興運作模式之產業應用。</p> <p>四、在環境建置改善與創新規劃與執行，應以下列原則與方向進行：</p> <p>(一) 電信法與廣電法之整合規劃與修訂。</p> <p>(二) 檢測及驗證服務平台的建置，應先獲得國內相關產業界廠商或業者需求面之支持與合作。</p> <p>(三) 涉及通訊環境面，以鼓勵產業發展為原則，廣為開放；涉及資訊環境面，鼓勵業界投入並要求採開放式介面，以利各界系統整合。</p> <p>(四) 數位內容平台，當業者意願不高時，則依循經濟部模式辦理（或納入經濟部之先導性平台作為共通性導引平台）。</p> <p>(五) 積極輔導建置數位出版流通交易平台，作為示範性旗艦計畫。</p>	<p>交通部 (新聞局) (經濟部)</p> <p>經濟部 經濟部 (新聞局)</p>	<p>電信總局 工業局</p> <p>工業局 工業局</p>

重要結論與建議	處理原則	主(協)辦部會	執行單位
<p>一、 整體規劃上應導引ECO-SYSTEM之建立，更需慎選具利基部份推動，以帶動商機引導民間資源投入，再全面性及系統性建立關鍵項目佈局，並與數位學習、遠距居家照護(Health Care)、物流運籌(Logistics)、金融理財(Finance)等服務產業相扣合。</p>	<p>一、 以「行動台灣(M-Taiwan)計畫」為根基，從數位學習、遠距居家照護、物流運籌與金融理財等領域，積極輔導業者提出具商業營運之行動生活應用開發計畫，以帶動商機引導民間資源投入。</p> <p>二、 以「行動台灣應用推動計畫」推動具利基方向；推動原則：</p> <p>(一) 由政府角度出發，以完備的基礎建設，帶動行動服務</p> <p>(二) 由民間角度出發，創造便捷的行動生活</p> <p>(三) 由學校角度出發，突破空間障礙，進行行動學習，帶動商機引進民間資源投入</p> <p>三、 分工整合基礎建設、網路／終端、電信服務、系統整合、服務平台應用／內容等產業，促進ECO-SYSTEM之建立。</p>	<p>經濟部</p>	<p>工業局</p>

重要結論與建議	處理原則	主(協)辦部會	執行單位
<p>三、應結合政府跨部會與民間資源共同推動行動生活產業，並依據產業發展需求，培育行動生活產業關鍵人才（如：科技與藝術整合人才），並建立具行動生活創意之應用環境，及核心元件自主化。</p> <p>四、藉由「雙網整合計畫」與相關前瞻／關鍵技術之研發計畫加以整合，作為旗艦與先導示範之載具，建置infrastructure 以及核心關鍵組件自主化，以全力推動「行動台灣 (M-Taiwan)」計畫，加速行動生活產業之發展。</p>	<p>一、透過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計畫之運作，結合文建會、教育部及經濟部之資源共同推動。</p> <p>二、檢視並整合政府現有行動生活產業資源（如經濟部行動台灣應用推動計畫），並依據我國行動生活產業未來十年發展藍圖，研提我國行動生活產業關鍵人才短中長期計畫。研提原則：</p> <p>(一) 可奠定核心元件自主</p> <p>(二) 助益Open Test Bed共通平臺推動</p> <p>(三) 可發揮服務／製造／研發之串連綜效</p> <p>(四) 能形塑生活創意之應用環境</p> <p>配合雙網規劃，調整相關科技專案資源，執行雙網所需之關鍵組件與核心技術（如晶片、人機介面、安全、保密等）之研發。</p>	<p>經濟部 (教育部) (文建會)</p> <p>經濟部 (教育部) (勞委會)</p> <p>經濟部</p>	<p>工業局 高教司 第一處</p> <p>技術處 工業局 高教司 職訓局</p> <p>技術處</p>

重要結論與建議	處理原則	主(協)辦部會	執行單位
<p>五、我國應先制定政府資訊公開法，才能進一步推動政府資訊增值。不過在研擬政府資訊公開之同時，對於個人隱私與安全之保護亦應一併考量。</p>	<p>一、推動資訊公開法之立法。</p> <p>二、研究可促進政府資訊增值利用之管理與收費等相關法令規範及政策措施。</p>	<p>法務部 (研考會) (經濟部)</p>	<p>法律事務司</p>
<p>六、政府應建置整合之行動生活法律環境，並致力落實低利用率頻率之重新開放應用，營運執照與頻率釋出之區隔化，以及個人位置資訊隱私保護之負面表列等措施。</p>	<p>一、請交通部建立頻率得以有效再利用之適當機制。</p> <p>二、請交通部著手進行網路營運執照與頻率分開釋出法規研擬及立法作業。</p> <p>三、以負面表列為原則，研究個人位置隱私管理措施。</p>	<p>交通部</p>	<p>電信總局</p>
<p>七、針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及行動應用內容發展，政府應協調一專責機關(構)來建置手機與各系統間的互通性測試服務平臺，以提供並扶植國內手機製造產業，在研發階段以應用為主之應用互通性測試需要及驗證需求。</p>	<p>請交通部積極辦理多媒體應用及各種先進通訊協定之整合開發及測試之電信先導實驗平台。</p>	<p>交通部 (經濟部)</p>	<p>電信總局 工業局</p>

議題貳：我國安全產業的發展策略與推動措施

重要結論與建議	處理原則	主(協)辦部會	執行單位
<p>一、安全產業為新興產業，範圍廣泛，政府宜進一步釐清我國發展定位及研究如何提供相關機制，以利部門溝通協調及整合各界相關資源與力量，共同推動。</p>	<p>召集產官學研等單位，共同成立工作小組，針對資通等安全領域研商我國具優勢項目及發展策略，擬成立「策略安全產業推動辦公室」，以促使我國安全產業能朝國際市場上發展。</p>	<p>經濟部 國家資通安全會報</p>	<p>工業局</p>
<p>二、911事件後，美國成立國土安全部，各國亦紛紛提高安全預算，提升相關安全管制規格，衍生對安全相關技術與產品的新需求及市場商機。由於安全產業具跨領域整合特性，對於有產業轉型和多角化經營需求的我國廠商而言，恰可跨足此領域發展，政府應進一步規劃我國安全產業科技發展的策略。</p>	<p>一、從宏觀、具體、跨領域的方向規劃我國安全產業科技發展策略，並規劃具體行動方案。</p> <p>二、善用我國IC與IT產業既有的優勢，以鼓勵策略聯盟的方式，整合安全產業技術與市場需求，提高整體競爭力，促進我國安全產業科技發展。</p>	<p>經濟部 (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國防部)</p> <p>經濟部 (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國防部)</p>	<p>工業局 資源司</p> <p>工業局 資源司</p>
<p>三、由於世界各國安全產業均具有法規帶動之特性，我國應檢視及評估國內外相關安全規範，增修不足或過時法規，以創造適合安全產業發展之環境。</p>	<p>透過專案計畫資源，結合相關部會，共同審視安全產業發展所涉法規，以創造適合安全產業發展之環境。</p>	<p>經濟部 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法務部)</p>	<p>工業局 各部會</p>

重要結論與建議	處理原則	主(協)辦部會	執行單位
<p>四、系統整合可有效提升安全產業價值鏈，政府可研究開發共通性整合平台之可行性，運用即時數位視訊與快速通報技術，建立政府機關安全防護一致性的維運機制與一元化的作業標準，帶動民間系統整合，同時加強政府機關危機應變處理能力，維護公共安全。</p>	<p>一、為維護公共安全，強化政府機關危機應變處理能力，運用即時數位視訊與快速通報技術，研究開發相關共通性整合平台之可行性。</p> <p>二、在資通安全方面，應在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架構下，再強化「資通安全預警與資訊網路」及「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危機應變處理功能」。</p>	<p>經濟部</p> <p>國家資通安全會報</p>	<p>技術處</p>
<p>五、為保障人民財產、生活安全，提升安全服務業之系統整合力與企業競爭力，如金融機構跨行不當轉帳、信用卡盜刷發帳、居家照護等，研究運用安全與通訊技術之即時通報與安全防护措施，進行可行性研究。</p>	<p>一、請金融監管單位督促金融機構，依照「安控基準」建立相關機制，確實保障存款人的權益，並請交通部協助偵測防範。</p> <p>二、選擇具創新科技、核心技術之安全設備，以居家照護、門禁管制等為例，研究運用網際網路與數位視訊技術進行遠距監控與安全防护。</p> <p>三、持續研究開發可保障人民生活安全之創新性應用服務。</p>	<p>金管會</p> <p>(交通部)</p> <p>經濟部</p> <p>(內政部、衛生署)</p> <p>經濟部</p> <p>(內政部、衛生署)</p>	<p>銀行局</p> <p>(銀行公會)</p> <p>電信總局</p> <p>工業局</p> <p>技術處</p> <p>警政署</p> <p>醫事處</p> <p>工業局</p> <p>技術處</p> <p>警政署</p> <p>醫事處</p>

重要結論與建議	處理原則	主(協)辦部會	執行單位
<p>六、政府應研究提供相關資源，協助業者提升技術、研發產品及拓展行銷通路，並為加速安全市場之垂直及水平整合，政府宜研究協助業界建立安全相互共通規範。</p>	<p>一、運用經濟部科技專案及工業局新產品開發計畫與研發補助專案，協助業界開發安全產業技術及安全產品。</p> <p>二、研擬鼓勵業者之專案計畫或優惠措施，培養國內業者之技術能量。</p> <p>三、藉研擬納入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新興重要策略產業，以運用現有之各種獎勵或優惠措施協助業者；此外亦將藉專案計畫資源協助業者拓展行銷通路。</p> <p>四、結合產學研各界，研究建立安全相互共通規範及研擬促成業者自律機制之可行性。</p>	<p>經濟部 (國科會)</p> <p>經濟部</p> <p>經濟部</p> <p>經濟部 (國科會)</p>	<p>技術處 工業局 企劃處</p> <p>技術處 工業局</p> <p>工業局</p> <p>工業局 技術處 企劃處</p>
<p>七、為配合政府資通安全相關產業之採購，政府宜研究如何補強檢驗認證量能，並力求與國際接軌，以建立資通安全等服務業之評鑑機制。</p>	<p>一、驗證方面請加強蒐集國際資通安全產業相關檢驗資訊，提供國內產業參考並適時輔導協助建立檢驗能力。</p> <p>二、針對政府機構之資通安全等相關安全產業之採購訂定基礎共通規範或標章，並結合產學研各界，針對重大需求之領域，研究建立安全相互共通規範及評鑑機制。</p>	<p>交通部 (經濟部)</p> <p>交通部 (國家資通安全會報)</p>	<p>電信總局 商業司</p> <p>電信總局</p>

重要結論與建議	處理原則	主(協)辦部會	執行單位
<p>八、充分投資網路與資通安全產業，提供額外經濟誘因。以促成資通安全市場與產業的發展，智慧財產權的研發及相關產業的投資。</p>	<p>三、評估資通安全實驗室認證及產品驗證機構之認證需求，以協助建立認證體系。</p> <p>一、投入5G等突破性技術，以掌握關鍵性技術，作為推動產業的主導利基。</p>	<p>經濟部</p> <p>經濟部</p>	<p>標檢局</p> <p>技術處 工業局</p>
<p>九、資通安全對國家安全亦極重要，宜善用國防部門的投資，促進民間產業與軍方應彼此合作，訓練人員，並發展產業。</p>	<p>二、運用適當機制儘速篩選有關安全產業之突破性技術，藉由專案計畫推動或修法的方式，引進或研發該技術，並移植給業者運用。</p>	<p>經濟部</p>	<p>技術處 工業局</p>
<p>九、資通安全對國家安全亦極重要，宜善用國防部門的投資，促進民間產業與軍方應彼此合作，訓練人員，並發展產業。</p>	<p>一、運用工業合作、推動辦公室等機制，加強推動與國防部之合作，並運用獎勵措施促進安全技術研發。</p> <p>二、透過「國防工業發展基金」運作機制，結合民間產業與軍方之研發，發展資通安全相關產業。</p>	<p>經濟部 (國防部)</p> <p>國防部 (經濟部)</p>	<p>工業局 資源司</p> <p>資源司 工業局</p>
<p>十、在資通安全的研究與發展議題上，應透過國際合作來加速技術研發、人力資源與教育訓練課程的開發，並推動大眾在資訊、通信及網路安全上的警覺與認知。</p>	<p>一、資通安全之研究與發展議題極為重要，應從國家發展之基礎著眼，請國科會研究增加資安領域發展項目之可行性，以落實未來生活的應用發展。</p>	<p>國科會</p>	<p>企劃處 工程處</p>

重要結論與建議	處理原則	主(協)辦部會	執行單位
	<p>二、可透過跨國性的合作案，完整規劃如何加速資通安全相關議題之技術研發、人才培育及相關訓練課程之開發。</p>	<p>經濟部 (交通部、 國家資通安全會報)</p>	<p>技術處 電信總局</p>

議題參：建設台灣成為亞太生技產業重鎮

重要結論與建議	處理原則	主(協)辦部會	執行單位
<p>一、建立一個國家政策位階的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Bio-Industry Commission)，為台灣生命科學產業現況及方向作整體性的檢討評估及規劃。</p> <p>二、研議成立台灣生技大型投資基金，以促進生技產業之投資及孕育發展，有鑑於生技產業為高風險產業與台灣投資人之心態，政府應主動扮演帶頭引導的角色。</p> <p>三、臨床試驗查驗體系之健全與效率之提昇： (一) 改制醫藥品查驗中心(CDE)為行政法人，並妥適調整臨床試驗審查流程，使其縮短至30天的目標。</p>	<p>93年12月底前完成「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先期籌劃作業，提報行政院鑒核，成立籌備辦公室俾利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p> <p>一、規劃納入「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的優先諮議主題，明確訂出生技研發重點投資方向。</p> <p>二、規劃將開發基金作為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及郵儲基金等各大政府基金之投資平台，整合政府基金與國內、外策略投資人資源，以政府出資30%民間出資70%之方式，為期十年，共同投資台灣之生技產業。</p> <p>三、引導國營企業、中長期融資等投資。</p> <p>一、已於93.10.12將「行政法人醫藥品審查中心設置條例」，依行政程序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冀其儘早轉型為行政法人，並負責主管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審查、核定及查核等審核業務。</p>	<p>科技顧問組 (中研院、國科會、經濟部、衛生署、農委會)</p> <p>科技顧問組</p> <p>行政院開發基金 (科技顧問組)</p> <p>經濟部</p> <p>衛生署</p>	<p>工業局</p> <p>企劃處 醫藥品查驗中心 藥政處</p>

重要結論與建議	處理原則	主(協)辦部會	執行單位
<p>(二) 推動成立藥物食品管理局 (FDA) 以整併新藥查驗體系。</p> <p>(三) 實施機構(醫院)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 (IRB) 認證制度。</p> <p>(四) 制定優良審查作業規範，並增加藥物審查的透明度。</p> <p>四、促進台灣成為委外研究的亞太臨床區域總部：</p> <p>(一) 建立轉譯醫學研究中心</p> <p>(二) 獎助設立臨床試驗中心管理機構(SMO)。</p>	<p>二、研擬FDA組織條例草案，以整合我國醫藥品、傳統中草藥與食品的管理體系，使其單一化，以提升管理效率。</p> <p>三、訂定「醫療機構人體試驗委員會評鑑作業基準」草案、及早實施醫院評鑑制度。並加強IRB評鑑委員的訓練及講習。</p> <p>四、訂定「優良審查作業規範」草案，對CDE、人體試驗委員會 (IRB) 及藥審會之角色，予以明確分工定位。</p> <p>五、建立答辯機制讓廠商列席藥物審議會。</p> <p>一、研擬於醫療機構設立補助一個專門從事由基礎至臨床「觀念之證實」之轉譯醫學研究中心。</p> <p>二、規劃建立SMO納入衛生署補助臨床試驗中心 (CCRC) 的評比項目。</p>	<p>衛生署</p> <p>衛生署</p> <p>衛生署</p> <p>衛生署</p> <p>衛生署</p> <p>衛生署</p>	<p>藥政處 企劃處 中醫藥委員會</p> <p>醫事處</p> <p>藥政處</p> <p>藥政處</p> <p>國衛院 醫藥品查驗中心</p> <p>藥政處</p>

重要結論與建議	處理原則	主(協)辦部會	執行單位
<p>五、修改相關法規以鼓勵臨床試驗研究：</p> <p>(一) 建立「醫療院所臨床試驗管理指引」，明確規範臨床試驗研究經費使用原則，並將相關管理制度及人員培訓納入醫院評鑑項目。</p> <p>(二) 修改醫療法及藥事法，使受試者與醫事人員得到適當的保障。</p> <p>(三) 獎勵國內保險公司或／與國際公司合作成立多家臨床試驗保險公司。</p>	<p>一、研訂「醫療機構臨床試驗管理原則」，內容包括：(一)受試者同意書範本，(二)贊助者與醫院、醫師之定型化契約範本，(三)試驗主持人及醫療機構應注意事項。</p> <p>二、研訂「醫療機構臨床試驗研究經費使用原則」，內容包括：病人醫療費用、病床費、研究費等比例。</p> <p>三、檢討修正醫院評鑑項目，將「臨床試驗研究」及「相關專業人員訓練」等納入評比，以提昇試驗品質與醫院參與意願。</p> <p>四、研究各國人體試驗保險制度，作為修法之參考依據；並邀集保險業者及專家學者研議醫事專業保險(Professional Liability)，以降低醫師／醫院風險。</p> <p>五、與財政部、保險業者等相關單位研議國內臨床試驗研究與國際保險公司合作之可行性與相關獎勵措施。</p>	<p>衛生署</p> <p>衛生署</p> <p>衛生署</p> <p>衛生署</p> <p>衛生署 (財政部、經濟部、金管會)</p>	<p>醫事處</p> <p>醫事處</p> <p>醫事處</p> <p>醫事處 藥政處</p> <p>醫事處 藥政處</p>

重要結論與建議	處理原則	主(協)辦部會	執行單位
<p>六、強化農業技術及產品市場競爭力分析，進行各項技術及衍生產品之包裝與增值，加強優勢品種與技術之鑑價及智財權管理與運用，積極開拓國際重要目標市場。</p>	<p>一、研議相關技術增值方案，並成立農產品外銷目標市場研究計畫，針對具競爭潛力之品項進行目標市場調查研究。</p> <p>二、規劃定期參加國際知名大型農產品展與生技展覽，以促銷台灣農產品。</p> <p>三、為建立台灣農產品海外銷售據點，將於主要目標市場逐年設立「台灣農產精品館」。</p>	農委會	
<p>七、配合高附加價值農業產銷專區的落實執行，建構農業旗艦產品之科技整合及包裝行銷示範模式，推動建立國際品牌及國際驗證，並研擬設置海外生產基地之可行方案。</p>	<p>一、導入研發技術於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建立示範點，將研發能量擴散，進而建立生產專區。</p> <p>二、於九十四年底完成台灣蝴蝶蘭在美國設立生產基地可行性之評估。</p> <p>三、推動「改善外銷農產品品牌形象與包裝設計」計畫，以及旗艦果品國際認證。</p>	農委會	

重要結論與建議	處理原則	主(協)辦部會	執行單位
<p>八、研議具前瞻性之醫療器材發展策略，擴大醫療器材投資研發資源比重，以發展智慧型保健用醫療器材，建構個人化保健服務之商業模式平台。</p>	<p>一、請經濟部研議具前瞻性之醫療器材發展策略方案。</p> <p>二、擴大業界科專、學界科專於保健醫療器材領域；協調國科會負責創新研究；衛生署制定相關法規與驗證；經濟部負責保健醫療器材產品開發與認證標準之制定。</p> <p>三、請國科會推展整合性醫工研究，提升相關研究水準。</p> <p>四、推動遠距居家照護產業及相關服務系統</p>	<p>經濟部</p> <p>經濟部</p> <p>國科會 衛生署</p> <p>國科會</p> <p>衛生署 經濟部</p> <p>(內政部)</p>	<p>技術處 工業局</p> <p>技術處 工業局 生物處 藥政處</p> <p>生物處</p> <p>醫事處 技術處 工業局 社會司</p>